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37頁。

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函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5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後交回，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向天瑞水泥作出彌償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李主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此，李主席同意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之任何款項向天瑞水泥作出彌償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指	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互相提供若干擔保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反擔保」	指	李主席根據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反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天瑞水泥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下之天瑞水泥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天瑞水泥擔保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任何一方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太太」	指	李鳳變女士，李主席的妻子
「不競爭契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不時生效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水泥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天瑞水泥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從事鋁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天瑞集團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公司」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 「天瑞集團擔保」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天瑞集團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57%之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則由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間接擁有70%及30%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董事：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I.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2. 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

由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其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因此，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的兩年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3. 訂約方

天瑞水泥；及

天瑞集團公司

4. 相互擔保

(a) 天瑞集團擔保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b) 天瑞水泥擔保

根據相同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

董事會函件

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第一擔保**」），而天瑞水泥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就其根據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保證**」）。

為免疑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天瑞水泥或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是（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天瑞水泥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天瑞水泥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天瑞水泥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應付的佣金（如需支付任何佣金）。因此，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毋須支付任何佣金對天瑞水泥有利。

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5. 先決條件

該等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6. 該等擔保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天瑞水泥擔保之			
每日結餘上限	2,500	2,500	2,500
天瑞集團擔保之			
每日結餘上限	<u>6,000</u>	<u>6,000</u>	<u>6,000</u>

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下文「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過往使用額度」一節所載過往使用額度，及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天瑞水泥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約人民幣721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有關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的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天瑞集團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下文「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過往使用額度」一節所載過往使用額度，及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天瑞集團擔保作抵押之即期借款約人民幣2,245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於期間內可能需要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以作為收購項目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或其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已計及下列可能投資項目：

	項目概述	所需金額
1	收購位於河南省登封市的三條生產線，熟料總年產量為4,650,000噸及水泥總年產量為6,000,000噸。	約人民幣2,250,000,000元
2	收購位於河南省禹州市的一條生產線，熟料總年產量為1,550,000噸及水泥總年產量為2,000,000噸。	約人民幣750,000,000元
3	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一條生產線，熟料總年產量為1,550,000噸及水泥總年產量為2,000,000噸。	約人民幣750,000,000元
	總計：	約人民幣3,75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大致上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之條款維持相同，惟下表所載之年度上限金額及計算方法除外：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下之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天瑞水泥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2,200百萬元● 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3,000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
天瑞集團擔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5,200百萬元● 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人民幣6,000百萬元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參考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之每日結餘上限計算經修訂年度上限，相較參考總使用額度（不論有關擔保是否已解除）計算更加精確，並可在動用擔保方面有更高靈活性，特別是在任何特定曆年就短期貸款需要多次擔保。每日結餘上限亦能夠就年期內任何時間的負債制定上限，從而令監控更為容易。

II. 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由於自提供天瑞水泥擔保以來，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之貸款並未發生單一違約事件，本公司從未執行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下的擔保及彌償機制。

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下的保障為本公司於評估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可行性時考慮的唯一保障措施，詳情載於「1.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4(b)天瑞水泥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天瑞水泥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就其根據天瑞水泥擔保之條款及條件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反擔保安排在性質上與李主席就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提供的反擔保一樣。

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乃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而訂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天瑞水泥等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鑑於近期國內經濟整體放緩，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人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
- (b) 天瑞集團擔保之過往應用高於天瑞水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水泥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過往使用額度

自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總使用額度(不論有關擔保是否已解除)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瑞水泥擔保	人民幣772百萬元	人民幣1,432百萬元
天瑞集團擔保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2,245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獲解除之天瑞水泥擔保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為人民幣721百萬元，所有金額均為用作中國多間銀行項目貸款的抵押的擔保，有關詳情如下：(1)擔保額人民幣94百萬元已用於河南省平頂山市魯山大佛景區項目，其貸款年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屆滿；(2)擔保額人民幣432百萬元已用於河南省一個搗固焦項目，其貸款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屆滿；(3)擔保額人民幣195百萬元已用於河南省一個鑄件項目，其貸款年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統稱為「現有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述項目貸款的所有年期均超過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現有年期的到期日，惟本公司僅於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後進一步提供天瑞水泥擔保。當相關中國銀行向天瑞集團公司授出上述貸款，所有訂約方已知悉現有天瑞水泥保擔將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並將僅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予重續。倘因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導致天瑞水泥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時終止，預期天瑞集團公司將會與中國銀行另行磋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責任或負債。

誠如上文所述，天瑞水泥擔保項下已動用金額已用於旅遊、能源及鑄件行業，其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天瑞水泥擔保餘額預期將用於現有項目及／或其他旅遊項目、能源項目及鑄件項目的進一步發展，其均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此外，本公司的特別委員會將監察天瑞水泥擔保的用途，而該特別委員會已訂立內部指引，不會就直接或間接涉及競爭業務的融資項目(包括本通函「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 競爭權益」一節所載者)授出批准。

- (c) 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當本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本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是至關重要。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本集團擬進行業務收購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及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本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本集團執行業務擴充，尤其是收購方面至為重要。
- (d) 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
- (i) 天瑞水泥將就而瑞水泥的潛在虧損追討天瑞集團公司。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通過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天瑞水泥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 (ii) 李主席亦同意彌償天瑞水泥有關天瑞水泥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天瑞水泥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之年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鋁最終客戶的需求持續下降，全球原鋁市場供應一直過剩。中國鋁業供應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亦極為嚴重，而鋁企業的財務及信貸狀況已受到行業及市場不利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天瑞水泥在天瑞水泥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分拆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後，得以減到最低；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屬合理地健康，若干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天瑞集團公司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本集團的經營，天瑞水泥的管理層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載列如下：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的風險，天瑞水泥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由於天瑞水泥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的年度擔保金額高，有關擔保人可收取的佣金對本集團而言屬昂貴。

董事會認為，(1)實際而言，極不可能會有任何獨立第三方願對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巨額擔保金提供擔保；及(2)根據(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的通知」指引的市場慣例，在提供任何擔保前會收取一般相當於現行銀行貸款標準利率50%的擔保費用(可因應不同因素例如與擔保及共同協議有關的風險而波動30%至50%)，因而增加本公司的支出及現金流壓力。鑑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擔保金較為龐大，本公司預期擔保費用將至少為準許範圍上限。

(ii) 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天瑞水泥的銀行均位於中國。實踐中，中國境內銀行不會接受外國實體提供的擔保。另一方面，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天瑞水泥的股權。因此，從貸款方的角度看，本公司提供擔保不會為天瑞水泥取得銀行融資提供任何額外保證。

(iii) 各項個別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該安排可能短期內限制本集團批准及簽署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

為將天瑞水泥提供天瑞水泥擔保的風險最小化，董事會將繼續成立不少於三名董事的特別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部指引訂明特別委員會成員不應由(1)李主席或彼任何聯繫人或於標的事宜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人士；或(2)亦身為天瑞集團公司或李主席所控制的任何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任何人士擔任。該特別委員會將於年期內：

- (a) 審批天瑞水泥擔保。特別委員會有權於批准各項天瑞水泥擔保之前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倘於審查借款方的財務狀況後，特別委員會認為不應批准有關擔保，則不構成違反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為支持有關審查程序，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盡快提供其財務報表及特別委員會要求的其他有關資料。批准有關擔保時，特別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不得向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為負值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ii) 不得向經營鋁相關業務的借款方授出擔保；及
 - (iii) 不得向發生可能構成其任何現有貸款協議下違約事件的借款方授出擔保；
- (b) 監測天瑞水泥在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提供的各個別擔保的實施；
- (c) 考慮被擔保公司(例如受擔保公司是否參與任何競爭業務)的適當性；
- (d) 定期審閱天瑞集團公司的管理層賬目、相關財務資料及其賬簿及記錄(最少每三個月一次或出現急切需要時)；及

董事會函件

- (e) 定期審閱及檢討天瑞集團公司業務、物業、資產或經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履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責任的能力(最少每三個月一次或出現急切需要時)。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風險管理辦法維持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一樣。這亦為特別委員會的內部指引，以確保天瑞水泥擔保的使用金額實際低於天瑞集團擔保的使用金額。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由所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釐定，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1)本公司同意提供天瑞水泥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主要考慮因素，乃基於天瑞集團公司同意提供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6,000百萬元，即較天瑞水泥擔保多出人民幣3,500百萬元；(2)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之貸款並無發生單一違約事件；(3)經評估本集團就天瑞集團擔保融資之需要為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人民幣6,000百萬元，鑑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提供第一擔保及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I.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4(b)天瑞水泥擔保」一節)、李主席根據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提供反擔保之額外保障，以及迄今天瑞水泥擔保下並無發生單一違約事件之往績記錄，天瑞水泥擔保下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基於天瑞集團擔保之裨益及上述天瑞集團公司及李主席提供之額外保障，董事認為天瑞水泥擔保之相關風險屬合理。

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除非天瑞水泥擔保獲變現，李主席未能兌現其反擔保下的責任，及當實際經濟利益因責任解除而從天瑞水泥外流。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期間，由天瑞水泥擔保或天瑞集團擔保所擔保的貸款概無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狀況亦屬合理健康（見「天瑞集團公司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不大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天瑞水泥擔保將初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明確價值將按評估而釐定。上述負債將於年期攤銷。此外，貸款方的財務狀況將定期審閱；及評估風險並在可能出現拖欠時預扣儲備。

該等擔保根據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倘一實體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該實體須考慮該工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9段所載的財務擔保合約的定義。該準則界定該等合約為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合約的發行人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並於其後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的累計攤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擁有70%，而天瑞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9.57%股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天瑞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天瑞水泥擔保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天瑞水泥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天瑞水泥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百萬元)超過8%，故授出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全面披露責任。

天瑞集團擔保

董事會認為天瑞集團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天瑞集團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之批准

除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李太太之胞弟)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李主席及李江銘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李主席(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已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因此,煜闊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股份,並由李主席最終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就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天瑞集團公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就下列期間或截止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準則編製之經選定綜合財務數字: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瑞集團 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 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 公司	本公司
收益	4,721,881	3,480,143	10,907,693	8,950,286	10,521,594	8,661,166
除稅前溢利	410,372	315,701	1,132,412	752,753	1,557,747	729,323
純利(除稅後)	301,648	230,746	918,437	540,118	1,165,275	483,045
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53,518	341,423	2,351,450	2,338,631	2,665,318	1,415,037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天瑞集團 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 公司	本公司	天瑞集團 公司	本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7,612	1,253,983	2,937,730	973,302	2,283,410	1,016,301
資產總值	55,421,350	23,442,422	53,872,501	24,663,875	50,254,239	21,818,248
負債總額	32,122,746	16,302,553	30,875,911	17,250,563	28,142,560	14,947,747
資產淨值	23,298,604	7,139,869	22,996,590	7,413,312	22,111,679	6,870,501
或然負債 (附註2及3)	無	733,650	無	733,650	無	798,500
已動用銀行融資 (附註4及5)	21,836,147	5,105,931	18,204,375	5,045,815	16,127,658	4,675,858

附註1：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綜合計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內所載的相應金額。

附註2：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源自提供天瑞水泥擔保。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借入並以天瑞集團擔保抵押之未償還款項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由於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計入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天瑞集團擔保被視為集團公司間擔保，因此不會於天瑞集團公司之賬目入賬為或然負債。

附註4：天瑞水泥擔保不時未償還已動用之金額已於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銀行融資聲明內反映。

附註5：天瑞集團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訂約方之資料

天瑞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太太分別持有70%及30%。彼等於不同的業務(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等多種業務。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分別垂注本通函第22至第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4至第37頁所載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天瑞水泥擔保以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達致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但是按正常或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之天瑞水泥擔保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載於通函第24至第37頁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該等條款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之天瑞水泥擔保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條款進行，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內所提供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天瑞水泥擔保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孔祥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杜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以下為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之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擔保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的意見，其詳情載於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就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彼此各自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鉛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由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提供相互擔保，惟須以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限。為免引起疑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天瑞水泥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75%，故天瑞水泥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外，提供天瑞水泥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天瑞水泥擔保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每日結餘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0元)超過8%，故授出天瑞水泥擔保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6條下之全面披露責任。

由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考慮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曾三次(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擔任 貴公司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收購目標公司100%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鑑於：(i)吾等於該四次委聘中擔任獨立職責；及(ii)吾等就該四次委聘中獲得之費用佔收益百分比屬微少，吾等認為該四次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之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達成意見的獨立性。

意見的基準

於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通函；(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iii)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及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政報告。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予依賴。吾等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備，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載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有理據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成為吾等推薦建議的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就 貴集團、天瑞水泥或天瑞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天瑞水泥擔保的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a.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等多種業務。水泥銷售分別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收益逾85%。

b. 天瑞水泥

貴集團主要業務由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涵蓋挖掘石灰石乃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

由於天瑞水泥並非銀行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並不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天瑞集團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天瑞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彼等於不同業務擁有權益(例如鑄造業務、鋁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

2.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背景資料

根據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就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彼此各自(包括彼等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及/或將予發行之債權證或公司債券，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瑞水泥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天瑞集團公司同意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由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故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繼續提供相互擔保，惟須以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限。為免引起疑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水泥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當相關中國銀行向天瑞集團公司授出貸款，所有訂約方已知悉現有天瑞水泥保擔將僅有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並將僅於獨立股東批准後方予重續。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時因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終止天瑞水泥擔保，預期天瑞集團公司應與中國的銀行進行深入磋商，而其時 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法律責任。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上述安排可保障 貴集團權益。

3. 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列載如下：

- a. 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天瑞水泥等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鑑於近

期國內經濟整體放緩，中國融資機構已實施較嚴謹的風險監控措施，其於批出貸款前會要求借款人延長或提供額外擔保。此外，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的業務量有限，故此 貴集團需先提供第三方擔保，方可自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另外，由於 貴集團之日常營運以人民幣進行，自香港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銀行融資可能導致面臨外匯風險。鑑於潛在的複雜狀況及外匯風險，吾等贊同 貴公司不向香港的銀行／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決定。

- b. 天瑞集團擔保之過往應用高於天瑞水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水泥擔保之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而天瑞集團擔保之未償還結餘則約為人民幣2,24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年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擔保及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的任何貸款並無出現違約事件。
- c. 貴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當 貴集團持續尋求分散其外部資金來源，中國國內銀行的貸款對 貴集團滿足其融資需要仍是至關重要。與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 貴集團擬進行業務收購以受惠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整合趨勢，及確保 貴集團業務長遠的持續發展。由於天瑞集團擔保， 貴集團不僅能提升其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能力，且亦能在及時批准及落實相關貸款及借款上具靈活性，對 貴集團執行業務擴充，尤其是收購方面至為重要。
- d. 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
 - (i) 就天瑞水泥的潛在虧損，天瑞水泥將對天瑞集團公司享有追索權。倘相關貸款乃由天瑞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天瑞集團公司須提供第一擔保。再者，天瑞集團公司透過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已同意向天瑞水泥就其於該等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的損失及執行開支)作出彌償保證。吾等認為該追索權在不招致任何成本下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 (ii) 李主席亦同意彌償天瑞水泥有關天瑞水泥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各個別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向天瑞集團公司貸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 (iii) 天瑞水泥不會為向天瑞集團公司從事鋁相關業務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之年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鋁最終客戶的需求持續下降，全球原鋁市場供應一直過剩。中國鋁業供應及產能過剩的情況亦極為嚴重，而鋁企業的財務及信用狀況已受到行業及市場不利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天瑞水泥在天瑞水泥擔保下所承擔天瑞集團公司的信貸風險，將於從事鋁相關業務的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被剔出後，得以減到最低。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並無有關與銀行的貸款安排的任何還款違約。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合理穩健，若干詳情載於本通函「天瑞集團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
- e. 為取得足夠資金用於 貴集團的經營，天瑞水泥的管理層亦曾考慮以下措施作為該等擔保之替代選擇，不採取該等措施的主要理由列載如下：

(i) 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為彌補獨立有關擔保人的風險，天瑞水泥將需支付根據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的佣金。由於天瑞水泥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的年度擔保金額高，有關擔保人可收取的佣金對 貴集團而言屬昂貴。

(ii) 貴公司提供擔保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天瑞水泥的銀行均位於中國。實踐中，中國境內銀行不會接受外國實體提供的擔保。另一方面， 貴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天瑞水泥的股權。因此，從貸款方的角度看， 貴公司提供擔保不會為天瑞水泥取得銀行融資提供任何額外保證。

(iii) 各獨立貸款協議的個別擔保

如上文(c)段所述，貴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該安排可能限制貴集團於短期內批准及簽署貸款與借款的靈活性。

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即天瑞水泥擔保涉及的風險具合適理據，及天瑞集團擔保尚有結餘較天瑞水泥擔保尚有結餘大，被視作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好處，因為：(i) 貴公司同意提供天瑞水泥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主要考慮因素乃基於天瑞集團公司同意提供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6,000百萬元，即較天瑞水泥擔保多出人民幣3,500百萬元；(ii)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內，天瑞水泥擔保所擔保之貸款並無發生單一違約事件；(iii)經評估貴集團就天瑞集團擔保融資之需要為每日未償還金額上限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對於天瑞集團公司提供額外保障，故天瑞水泥擔保項下違約的相信風險較小)；(iv)極不可能會有任何獨立第三方願對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相對較大的擔保額提供擔保；及(v)根據(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強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建設意見的通知》指引的市場慣例，在提供任何擔保前會收取一般相當於現行銀行貸款標準利率50%的擔保費用(可因應不同因素例如與擔保及共同協議有關的風險而波動30%至50%)，因而增加本公司的支出及現金流壓力。

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將繼續促進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因為雙方均可為營運取得充裕資金。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及概述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b. 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期」)有效，惟當中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之批准)須已達成。

c. 訂約方

天瑞水泥；及
天瑞集團公司

d. 相互擔保

天瑞集團公司已同意於年期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予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倘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乃由天瑞集團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將予借入或發行，則天瑞集團公司須就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向貸款方提供第一擔保，而天瑞水泥擔保僅提供作額外信貸支持。此外，就有關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天瑞集團公司須與天瑞水泥訂立協議以向天瑞水泥就其根據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

為免引起疑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而言，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天瑞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各方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提供該等擔保將待擔保人全面了解借款方的業務責任及財務狀況後方可作實，而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則另須待董事會專為監察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風險控制及管理而成立的特別委員會審批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節。

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公司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向另一方支付佣金，董事認為這對於 貴公司及其股東屬公平合理，理由是(其中包括)擔保佣金一般按擔保的年度金額計算。天瑞集團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天瑞水泥擔保，預期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亦高於天瑞水泥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因此，倘若有任何佣金須要支付，天瑞水泥根據天瑞集團擔保應付的佣金將高於天瑞集團公司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應付的佣金。因此，毋須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支付任何佣金有利於天瑞水泥。

毋須就任何該等擔保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下的責任概不得相互抵銷。

據董事所告知，由於天瑞集團擔保下將動用的款項高於天瑞水泥擔保下款項，吾等認為按無佣金及無抵押基準訂立協議誠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先決條件

擔保受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 貴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
- (ii)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f. 該等擔保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百 萬元)	人民幣(百 萬元)
天瑞水泥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2,500	2,500	2,500
天瑞集團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	<u>6,000</u>	<u>6,000</u>	<u>6,000</u>

除年度上限金額及計算方法外，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條款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大致維持不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天瑞集團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之計算方法經已修訂。新計算方法乃參照每日結餘上限，而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下的計算方法則參照動用金額總額(不論該等擔保是否獲解除)。吾等認為新計算方法較準確，尤其當有多項短期貸款之擔保於某一曆年內需要作出及獲解除。由於每日結餘上限可以對某一曆年內任何時刻的負債設定上限，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天瑞集團公司擔保年度上限之新計算方法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5. 天瑞集團公司的實力

下表載列天瑞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選列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721,881	10,907,693	10,521,594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	910,139	2,217,931	2,490,945
財務費用	499,767	1,085,519	933,198
純利	301,648	918,437	1,165,275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753,518	2,351,500	2,665,318

財務比率

純利率(%)	6.39%	8.42%	11.08%
除息稅前盈利率(%)	19.27%	20.33%	23.67%
盈利對利息倍數(除息稅前盈利/財務費用)(倍)	1.82	2.04	2.67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97,612	2,937,730	2,283,410
流動資產	11,891,916	15,714,969	14,649,620
非流動資產	43,529,434	38,157,532	35,604,619
總資產	55,421,350	53,872,501	50,254,239
流動負債	12,952,080	18,333,014	17,829,917
流動負債淨額	1,060,164	2,618,045	3,180,297
非流動負債	19,170,666	12,542,897	10,312,643
總負債	32,122,746	30,875,911	28,142,560
淨資產	23,298,604	22,996,590	22,111,679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倍)	0.92	0.86	0.82
負債總額對總權益比率(%)	137.87%	134.26%	127.27%

如上表所示，天瑞集團公司之純利率、除息稅前盈利及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2%、20.33%及2.04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9%、19.27%及1.82。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137.87%，而流動比率約為0.9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297.61百萬元、人民幣2,9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2,283.41百萬元。

根據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跟蹤評級公告，天瑞集團公司獲評定為具AA級和前景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瑞集團公司確認其概無就與銀行之任何貸款安排拖欠還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單位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發佈中國年度500強私人企業名單，當中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排名105位，高於二零一四年的112位。

鑑於天瑞集團公司的信用級別及還款記錄，以及天瑞集團公司於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的二零一五年排名有所提升，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假如貸款由天瑞水泥擔保(如有)，天瑞集團公司將能夠結付天瑞水泥擔保項下自貸款人取得的貸款所產生的債項，雖然天瑞集團公司的純利率、除息稅前盈利率及盈利對利息倍數有輕微下跌，及天瑞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債總額對總權益比率輕微上升。

6. 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的基準

天瑞水泥擔保的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天瑞水泥擔保作抵押之借款約人民幣721百萬元的資金需要；及
- b. 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未來資本需求的增加。據天瑞集團公司管理層告知，預期需要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銀行融資為旅遊、能源及其他業務等固定資產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告知，誠如天瑞集團公司通知，預期於年期內，部分資金會用作天瑞集團公司以天瑞水泥擔保所抵押之總額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之現有借款之再融資。

董事告知，誠如天瑞集團公司通知，其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繼續溫和擴張。天瑞集團公司擬動用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作為旅遊業務之固定資產投資，約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能源業務之固定資產投資，以及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其他業務之固定資產投資。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算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7. 財務影響

貴集團提供擔保額將不會即時直接影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惟 貴公司將於確定提供有關擔保後，在擔保期內透過攤銷按公平值確認擔保開支。

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139.87百萬元，據此，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01%。經計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天瑞水泥擔保不大可能大幅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獲批准前可成立特別委員會，以省覽有關天瑞水泥擔保的公平值及該公平值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委員會詳情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風險管理辦法」一段討論。

8. 反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本金額、任何利息、費用、違反相關貸款、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的損失及執行開支)提供彌償保證。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反擔保為 貴公司於評估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可行性時考慮的唯一保障措施。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福布斯》發表的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大陸地區上榜名單)，李主席及其家族排名第894位，資產淨值高達2,100百萬美元。根據福布斯中國之官方網站(<http://www.forbeschina.com>)，福布斯於一九一七年創立，為全球領先的出版及傳媒集團。福布斯在全球擁有逾500萬名商界高層讀者。吾等尚未評估二零一五年福布斯全球億萬富豪榜(大陸地區上榜名單)所述李主席的資產淨值達2,100百萬美元的可靠性。誠如通函附錄二所述，李主席間接持有多家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被視為與 貴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主席與其兒子所持該等上市公司(即 貴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1.HK)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5))之股份市值約為6,643.31百萬港元。請留意上述數字並不代表李主席之全部資產。經考慮(i)上述一家著名出版及傳媒集團發表李主席的排名；及(ii)李主席與其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上述上市公司之股份市值約為6,643.31百萬港元，高於上述天瑞水泥擔保之每日結餘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吾等認為李主席能夠給予反擔保，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並盡量減低 貴集團於天瑞水泥擔保中承受的風險。

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由於反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 貴集團的更佳條款提供予 貴集團，且毋須就有關擔保以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提供抵押。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天瑞水泥擔保的條款及天瑞水泥擔保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不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吳文廣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負責人員，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一個財政年度的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相關附註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請參閱下列有關所述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37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167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325/LTN2013032502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人民幣13,433百萬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4,747百萬元(銀行貸款包括由集團資產及集團子公司之股份為抵押物的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組成，其中保證銀行借款為3,482百萬元，無保證銀行借款1,265百萬元)，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短期票據約人民幣3,289百萬元、中期票據約人民幣3,247百萬元、長期公司債務約人民幣2,058百萬元、融資租賃下責任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財務擔保合約下之責任約人民幣8百萬元。由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提供的年度擔保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大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的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向天瑞集團提供擔保。

除上述披露者外，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即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的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留法先生 ⁽¹⁾	受董事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950,000,000	39.57

- (1) 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有限公司(「神鷹」)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

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天瑞集團公司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鳳變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882,120,050	36.7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882,120,050	36.74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882,120,050	36.74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好倉	882,120,050	36.74
Wan Qi Company Limited (「Wan Qi」)	實益擁有人／好倉 ⁽²⁾	689,400,000	28.71
	淡倉	30,612,245	1.28
唐明千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的法團 權益／好倉 ⁽²⁾	689,400,000	28.71
	淡倉	30,612,245	1.28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實益擁有人／好倉	237,600,000	9.9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 組合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123,000,000	5.12
越秀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好倉 ⁽³⁾	123,000,000	5.12

- (1) 煜闊的51.25%及48.75%權益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神鷹及煜祺各自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而天瑞國際則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天瑞集團的70%及30%權益分別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李留法先生的配偶)擁有。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天瑞國際、神鷹及煜祺各自被視為於煜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是由唐明千先生所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越秀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經理)被認為於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李主席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

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目前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之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2) 山水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之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3) 同力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收購71,365,588股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5)之股份(「**同力股份**」)，佔同力水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15.03%股本權益。同力水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同力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同力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同力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新登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擁有天瑞新登鄭州

水泥有限公司(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新登鄭州」) 之49%權益，而新登鄭州主要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新登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新登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登水泥之管理層由持有新登水泥之51%股權的大多數股東控制，而天瑞集團僅擁有新登水泥的49%股權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5) 永安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之100%股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河南省鞏義市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永安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永安水泥之股份，及已決定行使該選擇權，行使該選擇權之原因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及未經審核溢利下跌，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下跌19%及28%；及
- (ii)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節。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的調控措施，基本實現了年初確立的經濟增長目標，但我們應同時看到，整體經濟運行存在較大下行壓力。故此，我們相信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很有可能實施更多刺激政策，以保持合適的經濟增長速度。「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的提出及實施，必然帶來基礎設施項目的啟動及投資力度的加大。此在房地產和製造業投資增速低位運行的情況下，能有效的抵消水泥需求的下行，及支撐水泥需求平穩過度。

本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在水泥需求放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性的收購，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統購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8.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惟下述除外：(1)向天瑞集團公司建議收購永安水泥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本公司將藉發行及配發520,245,000股股份結付，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及(2)天瑞水泥及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據此天瑞水泥及合營合夥人之總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惟下列除外：(i)框架協議，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ii)反擔保協議，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iv)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v)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最終合營備忘錄，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最終合營備忘錄」)，(v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收購協議，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收購協議」)，(vii)框架協議，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viii)反擔保協議，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其主要特質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為期自所有先決條件均達成之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24個月。根據框架協議，李主席之關連人士天瑞集團已同意於年期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予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根據該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予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將由其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天瑞水泥擔保之首個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之年度上

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天瑞集團擔保之首個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百萬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天瑞水泥與李主席根據與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相同之條款訂立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之義務提供若干擔保及作出彌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列載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購買熟料之應付價格將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之當時市價，而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每年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年，瑞平石龍(作為賣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列載瑞平石龍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購買石灰石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瑞平石龍購買石灰石之應付價格將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協定，並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之當時市價，而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瑞平石龍(及／或其附屬公司)每年購買石灰石應付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最多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天瑞水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合夥人(天瑞集團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即天瑞旅遊及天瑞鑄造)已於本通函日期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合營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合營合夥

人及天瑞水泥向合營財務公司作出之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之股權達分別為65%及35%。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v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建議收購永安水泥100%權益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人民幣842,016,891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520,245,000股份結付。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集團公司及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天瑞水泥擔保及天瑞集團擔保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向彼此提供若干擔保。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之義務提供若干擔保及作出彌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給予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

10. 專家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彼此提供若干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 (b) 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李主席與天瑞水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之義務提供若干擔保及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
- (c)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瑞平石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瑞水泥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d) 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天瑞水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瑞平石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據此，天瑞水泥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瑞平石龍出售石灰石，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e)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f) 天瑞水泥與合營合夥人(即天瑞集團公司、天瑞鑄造及天瑞旅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之最終合營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g) 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就本公司向天瑞集團公司建議收購永安水泥100%權益訂立之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 (h)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水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彼此提供若干擔保，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i) 二零一五年反擔保框架協議，李主席與天瑞水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反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李主席同意就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天瑞水泥之義務提供若干擔保及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為喻春良先生、鄺燕萍女士及李江銘先生。鄺燕萍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倫敦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0個營業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十五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d) 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
- (e) 二零一三年反擔保協議；
- (f) 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
- (g) 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
- (h)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 載於本通函的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及
- (j)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茲通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0號海聯大廈11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的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向對方授出擔保(「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及內容，以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董事就執行及完成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反擔保協議以及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及同意修訂及豁免與上述者相關而董事認為就擔保內容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乎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